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705破30号

申请人：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翠湖一路中段。

负责人：秦煜，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  
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  
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翠湖一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94276652L。

法定代表人：汪伟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7372647N。

法定代表人：汪伟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联复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4121332F。

法定代表人：汪伟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郊办联盟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2674W。

法定代表人：汪伟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玉楼村湖东路6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073915500W。

法定代表人：汪伟胜，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井中路145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2TRG622N。

法定代表人：汪伟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根据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皖0705破30号决定书，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将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与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认为，名流地产公司与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名

流集团公司”)、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建筑公司”)、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名流生态公司”)、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源商贸公司”)、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双耕农业公司”)、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麦之谷公司”)等6家公司之间相互关联,在管理、人事、财务等核心管理运营机制等方面均由名流集团公司和汪伟胜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该6家公司之间在公司人员、资金、债务、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的混同情形,已然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已缺乏公司独立性。

2025年8月29日,就上述实质破产重整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与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汪伟胜,职工代表黄超,债权人会议主席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王新生,债权人代表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人任祥,高淳县环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根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查鉴轩、裴帮玲,铜陵市五洲装饰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闻正伍,吴龙章委托代理人周若蒙,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查从兴和管理人派员参加,关联公司债权人铜陵华中建材厂未参加听证会,对听证内容提

交书面意见。会上，债权人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破产重整，即使合并破产也只能是合并破产清算，其他债权人代表和关联公司债权人均表示同意合并破产重整。

本院经审理查明：名流集团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7日，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汪伟胜、章月娥，经股权变更后，由汪伟胜持有名流集团公司100%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名流地产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为：名流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汪伟胜持有49%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7400万元；

名流生态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7日成立，公司股东为：名流集团公司持有66.49%股权，名流地产持有17.09%股权，汪伟胜持有16.42%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3008万元；

新城建筑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公司股东为：名流集团公司持有51%股权，名流地产持有7.29%股权，汪伟胜持有41.71%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财源商贸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1日，公司股东为：名流集团公司持有51%股权，汪伟胜持有49%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

双耕农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公司股东为汪伟胜持有100%股权，认缴出资为5000万元；

麦之谷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为吴精兵持有99%股权，金磊持有1%股权，汪伟胜系法定代表人，认缴出资为2000万元。经调查，吴精兵、金磊系根据名流地产公司的安排代持麦之谷公司股权，属于职务行为。

2025年4月7日，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中天国强专审字（2025）0024号《关于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混同专项审计报告》，报告载明：通过执行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认为七家公司涉嫌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财产混同的情形，具体如下：一、人格方面，1.七家公司系同一法人控制查询七家公司法人均为汪伟胜，除双耕农业公司、麦之谷公司未公示监事信息外，其余五家监事均为“章月娥”，汪伟胜与章月娥系夫妻关系，最终实控人均为汪伟胜。2.七块牌子，一套人马，依据谈话笔录并现场查看七家公司电子账套，均在铜官区翠湖一路名流大厦五楼财务室同一电脑同一财务软件做账；麦之谷公司财务由汪骊、汪伟负责，其他六家公司记账凭证页：制单均为汪骊，记账为汪骊或汪伟，复核均为汪伟；七家公司凭证后报销单签字均有“汪伟胜”，主要财务支出由汪伟胜决策。二、资金方面，1.七家关联公司、关联股东、汪伟胜、章月娥往来挂账涉及的往来科目较多、往来较频繁、资金较大。2.贷款混用。三、办公场所，查看七家公司明细账及向相关人员访谈，除名流房产公司及生态农业公司账面记载了固定资产，其余五家公司

均未记载固定资产；依据谈话笔录，七家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均为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 3925 名流大厦，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混用。审查结果，七家公司实际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运作，虽均为法人主体，但都在汪伟胜的实际控制下运营，七家公司之间涉嫌法人人格混同、财务混同、资金混同、办公场所混同，根据现有财产资料及凭证，无法明确区分七家公司各自的财产范围，无法具体核算七家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

本院认为，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企业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以及确有实质合并破产必要的情况下，可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名流房产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管理、人事、财务等表征公司法人人格的要素方面具有高度混同情形，导致各自财产和债权债务无法区分或者区分成本巨大，构成人格混同，应当视为一个法律主体合并处理，亦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故对申请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名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宏 伟

审 判 员            邱   林

审 判 员            俞 金 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婧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